

申請苗栗縣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為 _____

申請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
1. ☐ 設籍且居住本縣
 2. ☐ 實際居住本縣超過 6 個月之無戶(國)籍人口。
- 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
二、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並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
三、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。

四、只有在苗栗縣領取本項扶助。

五、現未領有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扶助對象關係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